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5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蔡尚岳（原名蔡志廷）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檢紀潛113聲他360字第1139034572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犯附表之罪，總刑期為有期徒刑6年4月，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06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人有寄出郵政匯票予被害人，以表達歉意，且部分被害人有與聲明異議人簽立和解書，表達不願再追究聲明異議人，卻未因此減輕刑責；聲明異議人之父母年事已高，妻另案在監，尚有未成年子女3人需扶養，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
-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刑罰執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第458條規定至明，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聲明異議人犯附表之各罪確定後，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06
03 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2年11
04 月14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明異議，然經該署認書狀內
05 容係對本院上開裁定表示不服，屬抗告性質，以112年11月2
06 4日檢紀潛112聲他660字第1129079734號函轉本院，並副知
07 聲明異議人，本院上開裁定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8
08 31號裁定駁回抗告，於112年6月29日確定。嗣聲明異議人再
09 於113年5月15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內
10 容略以：「聲明異議人於112年11月14日聲明異議，至今已
11 過半年，仍未收到回覆。」等語，經該署於113年5月23日以
12 檢紀潛113聲他360字第1139034572號函覆聲明異議人，將前
13 揭聲明異議人實係就本院上開裁定不符而提起抗告，並經最
14 高法院駁回抗告確定等情告知聲明異議人，此前揭各情業經
15 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確認屬實，且有該署113年度聲他字第3
16 60號卷暨所附上揭裁定、聲明異議狀等可資佐證。聲明異議
17 人於113年10月23日向本院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不
18 服於113年5月13日申請之刑事聲請異議狀遭駁回〈臺灣高等
19 檢察署〉」等語，應可認聲明異議人係就檢察官之前揭函文
20 向本院聲明異議。

21 (二)惟查，檢察官之前揭函文僅係將聲明異議人前所為聲明異議
22 性質上屬抗告，已移由本院處理，且本院上開裁定業經最高
23 法院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各情，告知聲明異議人，並非有何
24 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亦難認屬執行方法上之不當。而聲明
25 異議人所陳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各情，暨其家庭狀
26 況，本係於附表各罪於量刑時業已考量，於本院就附表各罪
27 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復已衡酌整體評價後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28 程度，兼衡刑罰經濟、公平及比例原則等，就刑度為適當之
29 減輕，檢察官就上開具執行力之確定裁判而為執行，自難認
30 有何執行指揮不當之情。聲明異議人就檢察官前揭函文聲明
31 異議，所述僅屬主觀希望就附表所定已確定之應執行刑有期

01 徒刑4年8月再予減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從而，檢察官前揭函文僅屬告知性質，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
03 判為執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人就此向本院聲
04 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作成本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8 法官 黃紹紘

09 法官 陳柏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賴尚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附表：

1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恐嚇得利	恐嚇危害安全	恐嚇取財未遂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8月（2罪）	有期徒刑9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6月27日	108年12月1日 108年12月3日	108年12月2日、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09年度偵字第290、87 63、10745、11366、1 1367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09年度偵字第290、87 63、10745、11366、1 1367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09年度偵字第290、87 63、10745、11366、1 136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 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13日	111年1月13日	111年1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 號
	確定日期	111年1月13日	111年1月13日	111年1月13日
備 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1年度執字第1362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1年度執字第1362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1年度執字第1362號	

16

編 號	4	5	6
罪 名	攜帶兇器竊盜	恐嚇危害安全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	有期徒刑4月，如易

(續上頁)

01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8年12月9日	108年11月某日	108年12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0、8763、10745、11366、11367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0、8763、10745、11366、11367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0、8763、10745、11366、1136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13日	111年1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號
	確定日期	111年1月13日	111年1月13日
備 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362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363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363號

02

編 號	7	8	(本欄空白)
罪 名	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	非法持有子彈	(本欄空白)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本欄空白)
犯 罪 日 期	108年12月6日	108年9、10月間起至109年2月12日為警查獲時	(本欄空白)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0、8763、10745、11366、11367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0、8763、10745、11366、11367號	(本欄空白)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本欄空白)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號	(本欄空白)
	判決日期	111年1月13日	(本欄空白)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本欄空白)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188號	(本欄空白)
	確定日期	111年1月13日	(本欄空白)
		最高法院	(本欄空白)
		110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	(本欄空白)
		111年4月21日	(本欄空白)

(續上頁)

01

備	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1年度執字第1363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1年度執字第2161號	(本欄空白)
---	---	----------------------------	----------------------------	--------